徐水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0类、76项）

单位：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5项 |  |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  | 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  | 3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4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5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 二 | 行政处罚 | 共46项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 2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
|  | 4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5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6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7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8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  | 10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11 | 对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12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 13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的处罚 |  |
|  | 1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 |  |
|  | 15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1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  | 17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18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19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20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  | 21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22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23 |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
|  | 24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  | 25 | 对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26 |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27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28 |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  | 29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31 | 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32 |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33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  |
|  | 34 | 对冶金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未按照“三同时”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35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 36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
|  | 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  |
|  | 38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  | 39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  | 40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41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 42 |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  |
|  | 43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
|  | 44 |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 45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
|  | 46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  |
| 三 | 行政强制 | 共2项 |  |
|  | 1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
|  | 2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
| 四 | 行政给付 | 共3项 |  |
|  | 1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
|  | 2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  |
|  | 3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  |
| 五 | 行政检查 | 共12项 |  |
|  | 1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 生产保障情况 |  |
|  | 2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 生产保障情况 |  |
|  | 3 | 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 生产保障情况 |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 5 | 对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督检查 |  |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
|  | 8 |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
|  | 9 |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10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  | 11 | 对安全培训活动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
|  | 12 |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六 | 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 1 |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2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七 | 其他类 | 共6项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 2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  | 3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审核备案 |  |
|  | 4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
|  | 5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
|  | 6 |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  |
| 八 | 行政征收 | 共0项 |  |
| 九 | 行政确认 | 共0项 |  |
| 十 | 行政裁决 | 共0项 |  |